**【有梦有爱】上海海昌海洋公园欢乐一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161590 | **出发地** | 宁波市 | **目的地** | 上海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上海海昌海洋公园：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以海洋文化为主题，缔造五大区域和一个度假酒店，拥有《虎鲸科普秀》《海象嘻游记》《海豚恋曲》等十六大明星剧目；设有南极企鹅馆、海兽探秘馆等六大动物展示场馆，提供火山漂流、海豚过山车等十余项游乐设施，汇聚三万余只海洋生物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【有梦有爱】上海海昌海洋公园欢乐一日游**  早上6：30镇明路石油大厦（鼓楼对面）/6：30慈溪白金汉爵大酒店北门；7：30余姚全民中心集合；车赴上海（车程约2.5小时）。游览【上海海昌海洋公园】（游览时间不少于3.5小时）,上海海昌海洋公园项目位于东海之滨，滴水湖畔，地处长三角旅游核心目的地，海港、空港、铁路、公路、内河“五龙汇聚”，拥有独特区位交通优势。总用地面积约为29.7公顷。作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上海海昌海洋公园分为人鱼海湾、极地小镇、冰雪王国、海底奇域、海洋部落五大主题区，拥有虎鲸剧场—《虎鲸科普秀》、海象剧场—《海狮特快》、海豚剧场—《海豚恋曲》、冰山剧场-《白鲸之恋》、火山剧场-《人鱼童话》等六大明星剧目；设有南极企鹅馆、海兽探秘馆、冰山北极馆、海底世界馆、火山鲨鱼馆、珊瑚水母馆六大动物展示场馆，内有北极熊、帝企鹅等三万余只珍稀海洋动物；更有火山漂流、海豚过山车、时空缆车、深海奇航、天幕影院、超感4D影院等十大游乐设施设备；同时配套上海海昌海洋公园度假酒店，拥有企鹅、美人鱼等五大海洋主题客房，为游客带来精彩纷呈、老少咸宜的海洋梦幻之旅！全新上线的全球首个奥特曼主题娱乐区包含全球首个奥特曼主题馆、全国首家奥特能量站、全国首个奥特曼电音广场、全国首家奥特曼剧场-冰封剧场、全国首家奥特曼主题餐厅等，观赏吃购娱一站解锁。2022暑期重磅上线的《蓝星战队·海陆机甲大巡游》拥有以超10米的机甲北极熊为首的11辆海洋巨兽机甲方阵及超4米长水下仿生鲸鲨机甲，通过原创海洋故事剧情与园内环境建筑的互相融合进行打造，带领游客领略日夜切换、动静相宜的海洋梦幻世界。适时结束愉快的行程返回宁波！交通：旅游大巴车景点：上海海昌海洋公园购物点：无自费项：餐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交通：全程空调旅游车（保证1人1座）根据实际人数安排往返旅游车，临时取消请补车位损失100元/人。用餐：全程不含餐，敬请自理。景点门票：行程所列景点首道门票。导游服务：全程专业导游服务。保险保障：旅行社责任险，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3元/人/天或5元/人/天。儿童说明：2月1m以下儿童价仅含车导，1m(含)-1.5m（含）儿童含车导及儿童门票；3月1.5m（含）以下仅含车导，超高同成人。购物：全程无购物。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全程不含餐，敬请自理。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3元/人/天或5元/人/天。（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）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按照《旅行社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游客出团前应当与组团社签订完毕旅游合同。未签订旅游合同的，报名旅行社保留有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。2、请务必带好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，并检查是否过期，以备实名制乘坐交通与入住时登记使用！3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导游提供的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没有填写而事后提出意见和投诉原则上我社不予受理。4、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！贵重物品、现金请勿托运，随身携带。5、团队行程自由活动期间，为了您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考虑，不建议您自行订购自费项目，自订自费项目，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相关损害，后果需由本人自行承担。6、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，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我社不负任何责任。游客在出团前临时退团，不履行旅游合同的，应付相应的损失和违约金，具体参照签订的旅游合同。7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、交通状况、政府行为等）我社可以作出行程调整，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，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，节省的费用返还旅游者。8、凡参加本公司旅游的游客，均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及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，并完全同意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为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车位安排：因旅游旺季，车辆座位号不保证U字型和Z字型，座位号具体的以实际安排的车型为准，请理解；2、建议游客朋友们在出行时签订正规旅游合同；行程单等同于合同附件，请大家仔细阅读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；3、由于散客班，周边各站点都需要停靠，余姚、慈溪、奉化周边接站点客人如果满足送回条件的，回程需要在余姚全民健身中心或宁波西站（外事车队）等待或换乘，有耽误大家时间之处，请大家多多谅解；4、旅游旺季期间，交通可能会堵塞，景区游玩、用餐可能需要排队等待，请大家在欢乐时光里稍安毋躁；5、由于人力等不可抗因素或中途放弃景点/住宿/用餐等，我社将退还门票/住宿费/餐费的成本价，如费用实际已支出，我社将不再另行退款；6、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 |
| **退改规则** | 因旅游者原因，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内提出解除合同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%；行程开始前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；\*\*赠送项目不参加不退费用 |